

上市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6 樓（牡丹心活動中心）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3
討論事項-----	04
臨時動議-----	04
散會-----	04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7
附件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0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9
附件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附錄一、董事持股情形-----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6 樓（牡丹心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四（第 9 頁至第 18 頁）及附件五（第 19 頁至第 28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416,244,785 元，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264,88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分別為 3,188,583 元及 338,69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419,507,171 元。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21,360,79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2,462,319 元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7,047,90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685,453,551 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5.5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793,477,322 元，經以上分配後，113 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91,976,229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至第 32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富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源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隨著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逐步回穩，各國央行開始實施降息政策，帶動市場資金流動性提升，全球通膨壓力放緩，消費信心隨之回升。這些利多因素推動了整體監視器市場需求的增長，減緩前兩年的低迷局勢。

全球電視市場受惠於巴黎奧運、歐洲盃足球賽等大型國際賽事的舉辦，成功扭轉連續五年出貨量下滑的頹勢，進一步帶動顯示器產業的發展。此外，電競監視器市場亦展現強勁成長動能，特別是在中國市場，隨著電競產業的蓬勃發展及相關賽事的推廣，對於高階顯示器的需求持續攀升，推動整體出貨量穩健增長。

在這波市場回暖的趨勢下，本公司積極因應市場變化，透過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機種、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建置以及強化成本控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佈局策略逐步顯現成效，並進一步推動業務成長，使 113 年營收與獲利相較 112 年度顯著增長。

展望 114 年，部分疫情間購買的 PC 有機會逐步邁入更換新機，以及 114 年第四季 Windows 10 作業軟體停止支援的加持，AI PC 的興起也推動高階監視器的換機需求，將有機會推動監視器出貨在 113 年高基期的情況下小幅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緊密連結客戶需求，強化研發創新與市場佈局，確保業務發展維持在穩健成長軌道，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及營收成長動能。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404,071 仟元，較 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8,769,537 仟元增加 7.24%。113 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9.12%，較 112 年度銷貨毛利率 22.10% 增加 7.02%，本公司 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7.13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1,523	118,096
	利息支出		56,267	46,4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73	8.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13.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43	95.21
		稅前純益	71.78	114.54
	純益率(%)		7.27	11.20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5.12	7.13

3.研究發展：

本公司 113 年度的研發重點聚焦於液晶監視器底座、電競監視器底座及電視底座等核心產品，提升產品設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研發領域，專注於體積小、精密度高的資通訊產品機構件應用，透過精密加工與技術優化，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優化產品組合，布局新產品應用。
- (2) 持續創新與研發。
- (3) 擴展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缺工的影響。
- (4) 加強風險管理機制與因應策略。
- (5) 調整廠區生產配置及效率，有效控管成本。

2.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以顯示器底座機構件相關應用為主軸，預期在國際品牌新客戶訂單逐步增加後，將可創造底座產品的另一波成長。在新產品方面，積極投入低軌衛星設備機構件之開發及資本投資，預期在不久的未來可以展現明顯成效。

營運管理方面，本公司已積極於東南亞新設廠區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將逐步隨生產量的增加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同時可以降低缺工造成的影響。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永祿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規定，議訂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 1,322,888,752 元，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95,000,000 元。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 2.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 3.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702 仟元及 175,055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69%及 1.8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95 仟元及 34,327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2.27%及 6.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3,715	9	\$	1,348,02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728	2		75,0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58,990	4		122,8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23,902	3		201,9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03,289	2		212,7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9,241	-		52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07,083	1		57,7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8,887	-		14,0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6,835</u>	<u>21</u>		<u>2,032,99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7,755	1		103,6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40,411	73		6,972,648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87,834	2		206,5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32	-		1,79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86	-		6,79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324,597	3		324,5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17	-		3,5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2	-		2,2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57	-		7,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61,131</u>	<u>79</u>		<u>7,629,094</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197,966</u>	<u>100</u>	\$	<u>9,662,0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090,000	10	\$	86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4,887	-		3,0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82,826	14		1,305,481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31,147	3		215,5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3,806	1		111,6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618	-		28,6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33	-		97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4,558	-		4,49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00,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3	-		4,8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70,158</u>	<u>28</u>		<u>2,735,66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4,771	1		39,3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3,720	2		169,7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07	-		8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	-		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7,958	-		5,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896</u>	<u>3</u>		<u>215,05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67,054</u>	<u>31</u>		<u>2,950,719</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3		1,237,258	13
3140		預收股本		-	-		170,511	2
3200		資本公積		3,371,549	30		3,180,59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761	10		1,064,02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827	5		518,79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868	13		1,160,00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89,456</u>	<u>28</u>		<u>2,742,833</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598)	(2)	(	626,422)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819	-		6,59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u>272,779</u>)	(2)	(	<u>619,827</u>)	(7)
3XXX		權益總計		<u>7,730,912</u>	<u>69</u>		<u>6,711,372</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197,966</u>	<u>100</u>	\$	<u>9,662,091</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634,923	100	\$ 3,555,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2,816,064</u>	<u>78</u>	<u>3,009,13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818,859</u>	<u>22</u>	<u>546,76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24	3	79,049	2
6200	管理費用	274,537	8	228,0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95	4	146,99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92</u>)	<u>-</u>	<u>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9,464</u>	<u>15</u>	<u>454,18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9,395</u>	<u>7</u>	<u>92,58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7,498	-	5,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	-	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6,896	2	45,316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九）	22,352	1	29,83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註四）	23,711	1	54,726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853,551	23	556,532	16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	(<u>17,683</u>)	(<u>1</u>)	(<u>24,9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6,494</u>	<u>26</u>	<u>667,228</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5,889	33	\$ 759,81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184,528</u>	<u>5</u>	<u>117,44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1,361</u>	<u>28</u>	<u>642,36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66	-	80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298	-	15,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13)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44,824</u>	<u>10</u>	(<u>111,82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50,575</u>	<u>10</u>	(<u>96,0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1,936</u>	<u>38</u>	<u>\$ 546,29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7.13</u>		<u>\$ 5.12</u>	
9810	稀 釋	<u>\$ 7.03</u>		<u>\$ 5.0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預 收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7,242	\$ -	\$ 2,361,070	\$ 1,026,386	\$ 687,191	\$ 753,104	\$ 2,466,681	(\$ 514,593)	(\$ 4,203)	(\$ 518,796)	\$ 5,546,1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43	-	(37,64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95)	168,39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1,172)	(371,172)	-	-	-	(371,172)
	小 計	-	-	-	37,643	(168,395)	(240,420)	(371,172)	-	-	-	(371,17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5	-	-	-	-	-	-	-	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42,365	642,365	-	-	-	642,36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	(310)	(111,829)	16,067	(95,762)	(96,0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2,055	642,055	(111,829)	16,067	(95,762)	546,2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	170,511	818,791	-	-	-	-	-	-	-	989,31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21	-	-	-	-	-	-	-	7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269	5,269	-	(5,269)	(5,26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7,258	170,511	3,180,597	1,064,029	518,796	1,160,008	2,742,833	(626,422)	6,595	(619,827)	6,711,3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578,000)
	小 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	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	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	23,8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339)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2,686	\$ -	\$ 3,371,549	\$ 1,128,761	\$ 619,827	\$ 1,440,868	\$ 3,189,456	(\$ 281,598)	\$ 8,819	(\$ 272,779)	\$ 7,730,912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05,889	\$ 759,8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72	28,182
A20200	攤銷費用	8,535	9,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	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益	(23,711)	(54,726)
A20900	利息費用	17,683	24,996
A21200	利息收入	(56,896)	(45,316)
A21300	股利收入	(6,569)	(5,0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853,551)	(556,5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169)	(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6,427)	5,143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35,737	(51,7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5,385)	13,0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6	(15,6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17)	(429)
A31200	存 貨	(42,859)	(36,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4)	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	(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612)	30,2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345	534,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937	79,5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9,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642	709,5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41)	(13,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412)	(71,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289</u>	<u>625,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820)	(\$ 129,5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4,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39)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04	55,63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51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6)	(8,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15	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8	(2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30)	(2,9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933	42,6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851</u>	<u>120,7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171)</u>	<u>47,8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1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4)	(4,4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104)
C03800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減少	(14,950)	(277,4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9)	(3,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000)	(371,1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92,127)</u>	<u>(1,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432)</u>	<u>(552,5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4,314)	120,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8,029</u>	<u>1,227,6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3,715</u>	<u>\$ 1,348,029</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 2.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 3.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702 仟元及 175,05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3%及 1.4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95 仟元及 34,3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20%及 6.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0,938	28	\$	3,233,28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9,232	9		1,164,11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53,718	10		806,23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		186,231	1		200,8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497,930	19		2,381,274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811,250	6		734,4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u>296,572</u>	<u>2</u>		<u>236,99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15,871</u>	<u>75</u>		<u>8,757,22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7,755	1		103,64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427	-		3,2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8,702	2		175,0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021,580	15		2,097,86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51,159	4		423,74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2,977	-		44,14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24,597	3		324,5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9,064	-		63,4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1,665	-		12,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19	-		31,2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457	-		7,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u>1,226</u>	<u>-</u>		<u>1,49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4,928</u>	<u>25</u>		<u>3,288,149</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3,180,799</u>	<u>100</u>	\$	<u>12,045,3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1,704,290	13	\$	1,695,585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1,353	14		1,812,37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23,268	5		474,3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4,765	1		113,7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4,031	1		130,20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00,931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1,650	-		16,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12,173</u>	<u>-</u>		<u>8,65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530</u>	<u>34</u>		<u>4,452,35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73,119	1		188,3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1,977	3		235,58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8,427	1		109,3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09	-		5,4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9	-		5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6,218</u>	<u>-</u>		<u>18,33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2,789</u>	<u>5</u>		<u>557,56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104,319</u>	<u>39</u>		<u>5,009,922</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42,686</u>	<u>11</u>		<u>1,237,258</u>	<u>10</u>
3140	預收股本		<u>-</u>	<u>-</u>		<u>170,511</u>	<u>2</u>
3200	資本公積		<u>3,371,549</u>	<u>26</u>		<u>3,180,597</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761	8		1,064,02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827	5		518,7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40,868</u>	<u>11</u>		<u>1,160,008</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89,456</u>	<u>24</u>		<u>2,742,833</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598)	(2)	(	626,422)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8,819</u>	<u>-</u>		<u>6,595</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u>272,779</u>)	<u>(2)</u>	(	<u>619,827</u>)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730,912</u>	<u>59</u>		<u>6,711,372</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5,568</u>	<u>2</u>		<u>324,08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076,480</u>	<u>61</u>		<u>7,035,455</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3,180,799</u>	<u>100</u>	\$	<u>12,045,377</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404,071	100	\$ 8,76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6,666,063</u>	<u>71</u>	<u>6,831,79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738,008</u>	<u>29</u>	<u>1,937,74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83,940	4	282,032	3
6200	管理費用	756,625	8	687,4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984	2	184,7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870</u>	<u>1</u>	<u>3,14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4,419</u>	<u>15</u>	<u>1,157,36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73,589</u>	<u>14</u>	<u>780,3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8,071	-	51,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786)	-	(8,952)	-
7100	利息收入	118,096	1	91,52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一）	110,008	1	57,56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註四及七）	54,451	1	76,36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8,562	-	18,30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	(<u>46,491</u>)	-	(<u>56,2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911</u>	<u>3</u>	<u>230,0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52,500	17	1,010,45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98,856</u>	<u>6</u>	<u>372,89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53,644	11	\$ 637,56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057	-	(4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63	-	16,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13)	-	(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567	4	(115,73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4,574	4	(100,3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8,218	15	\$ 537,25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1,361	11	\$ 642,3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83	-	(4,798)	-
8600		\$ 1,053,644	11	\$ 637,56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1,936	15	\$ 546,29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6,282	-	(9,035)	-
8700		\$ 1,418,218	15	\$ 537,25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7.13		\$ 5.12	
9810	稀 釋	\$ 7.03		\$ 5.03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一 、 十 二 、 十 八 、 二 一 及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六)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7,242	\$ -	\$ 2,361,070	\$ 1,026,386	\$ 687,191	\$ 753,104	\$ 2,466,681	(\$ 514,593)	(\$ 4,203)	(\$ 518,796)	\$ 5,546,197	\$ 335,132	\$ 5,881,32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43	-	(37,64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95)	168,395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1,172)	(371,172)	-	-	-	(371,172)	-	(371,172)
	小 計	-	-	-	37,643	(168,395)	(240,420)	(371,172)	-	-	-	(371,172)	-	(371,17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5	-	-	-	-	-	-	-	15	-	15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642,365	642,365	-	-	-	642,365	(4,798)	637,56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	(310)	(111,829)	16,067	(95,762)	(96,072)	(4,237)	(100,3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2,055	642,055	(111,829)	16,067	(95,762)	546,293	(9,035)	537,25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	170,511	818,791	-	-	-	-	-	-	-	989,318	-	989,31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21	-	-	-	-	-	-	-	721	(2,014)	(1,2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269	5,269	-	(5,269)	(5,269)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7,258	170,511	3,180,597	1,064,029	518,796	1,160,008	2,742,833	(626,422)	6,595	(619,827)	6,711,372	324,083	7,035,45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小 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	(265)	-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	85	-	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32,283	1,053,6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13,999	364,57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46,282	1,418,21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	366	(1,119)	(7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	23,821	(23,678)	1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	201,5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339)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2,686	\$ -	\$ 3,371,549	\$ 1,128,761	\$ 619,827	\$ 1,440,868	\$ 3,189,456	(\$ 281,598)	\$ 8,819	(\$ 272,779)	\$ 7,730,912	\$ 345,568	\$ 8,076,48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52,500	\$ 1,010,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546	414,034
A20200	攤銷費用	21,293	22,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70	3,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益	(54,451)	(76,367)
A20900	利息費用	46,491	56,267
A21200	利息收入	(118,096)	(91,523)
A21300	股利收入	(6,569)	(5,0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8,562)	(18,3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33)	13,45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8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6,800)	27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	(3,396)	(21,3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041)	(11,7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196	(21,206)
A31150	應收帳款	80,415	(473,296)
A31200	存 貨	(16,526)	162,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4	133,4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	(1,2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627)	439,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233	(60,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2)	(40,2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791)	(1,03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0)	1,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7,718	1,435,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70)	(43,8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196)	(220,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1,052</u>	<u>1,171,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922)	(914,14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33,746	\$ 329,37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300)	(2,675,6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1,677	2,236,13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51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96)	(189,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55	9,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5	12,0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15)	(7,9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695)	(11,5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624	88,0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369	32,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769)	(1,091,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47	220,5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33	27,4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64)	(16,435)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126)	(3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582)	(153,6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000)	(371,172)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4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53)	(1,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102)	(294,9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468	(62,1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7,649	(277,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3,289	3,510,3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0,938	\$ 3,233,289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244,78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264,88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88,58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338,69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9,507,171
本期淨利	1,021,360,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462,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47,047,90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85,453,55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u>(793,477,322)</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891,976,229</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數額之 10%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	因應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42,686,040元，已發行股份為144,268,6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656,11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12.06.16	8,708,211	6.04%
董事	莊淑嫻	112.06.16	1,918,684	1.33%
董事	富研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建源	112.06.16	5,200,139	3.6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12.06.16	0	0.00%
獨立董事	蔡士光	112.06.16	0	0.0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12.06.16	0	0.00%
獨立董事	邱輝欽	112.06.16	0	0.00%
董事持股小計			15,827,034	10.9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

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

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

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

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